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建〔202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2〕85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资金列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等。同时，将粤财建〔2022〕85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
下达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2〕
85 号）



抄送：市住建局，有关县（区）住建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补助项目类型	功能分类科目	补助金额	备注
合 计				2,311,000.00	
1	惠城区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77,000.00	
2	惠东县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882,000.00	
3	博罗县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698,000.00	
4	龙门县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442,000.00	
5	大亚湾区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2,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8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 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资金列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资金支出科目列入 2023 年“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
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510000.00	
一、各市合计				3951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341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5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1601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1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852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2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2256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6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896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6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7473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73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2311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1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1928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8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3048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8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3064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4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5368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68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453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3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456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6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32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22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231.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31.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9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9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97户	≥19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